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王金元

鄭淑芬

共 同

代 理 人 廖偉真律師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七一八四○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一一七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擔保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由法院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加以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，聲

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1840號強制執执行程序
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閱114年度補
字第11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及系爭執执行程序事件卷宗
查核屬實，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訴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堪認確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，
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經核尚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美金17萬4,006元，及自民國74年1月23日起至同年2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7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（相對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誤載為7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7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與執行名義所載內容不同，爰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日即114年5月29日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175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4,986元。是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所可能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受償之利息損失；另參酌本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，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，經以法定利率5%計算結果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因未能及時受償所蒙受之利息損失約為225萬1,496元【計算式：750萬4,986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年】，再考量相對人因延後執行可能遭受之風險，及移審、送卷所需時間，認聲請人應供之擔保金額以230萬元為適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忠 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

附表（美金，按執行名義所載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 金 17 萬 4,006元	1	利息	17萬4,006元	74年1月23日	74年2月13日	(22/365)	10.5%	1,101.24元
	2	違約金	17萬4,006元	74年2月14日	114年5月29日	(40+105/365)	1.05%	7萬3,608.11元
	小計							7萬4,709.35元
合計								24萬8,715.35元